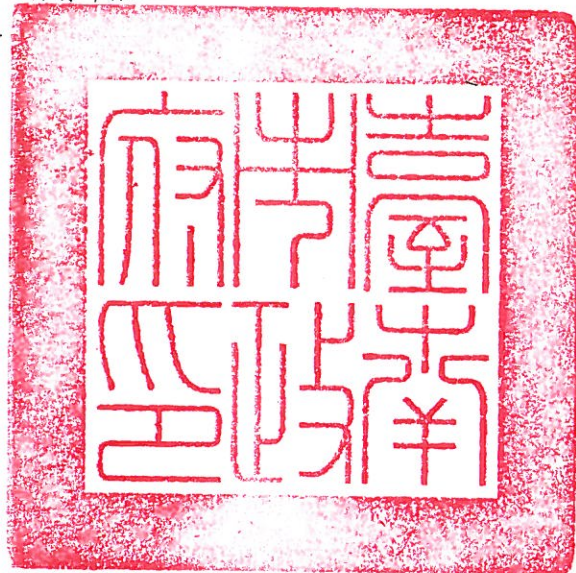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040685455A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」
第二條。

附修正「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
標準」第二條

市長 賴清德

裝

訂

線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 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

第 二 條 臺南市政府環保局受託代清除、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，應依下列標準收取費用：

- 一、代清除費用為每公噸新臺幣一千六百五十元。未滿一公噸者以一公噸計算。
- 二、種類為廢塑膠混合物或廢橡膠混合物者，代處理費用為每公噸新臺幣三千五百元；其餘種類，代處理費用為每公噸新臺幣二千零五十元。未滿一公噸者以一公噸計算。